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农（农药）罚（2021）2号

当事人：周新平 性别：女 年龄：49

身份证号：410423 [REDACTED] 63 电话号码：[REDACTED]

地址：鲁山县 [REDACTED]

当事人周新平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1年9月16日上午，我局在张良镇农资市场检查中发现张良镇政府南菜市场口西50米路南，婚纱摄影旁一间商铺进门屋内柜台摆放有农药。执法人员现场询问当事人周新平涉案农药的购进销售情况，涉案农药是周新平联系鲁山县张玉杰农药经销商送来的农药（购货），对自己所销售涉案农药的事实供认不讳，并承认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拍摄了照片，询问了当事人周新平，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保存了有关物证。2021年9月16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当事人无证经营农药产品情况如下：1、氧氟·乙草胺、商标：早仙、总有效成分含量：42%、净含量：20毫升每袋、农药登记证号：、生产日期：20210102、生产地址：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购进15瓶，购进价为3元/瓶，零售价为4元/瓶，共卖出5瓶，还剩10瓶；5、烟嘧·莠去津、农药登PD20070094、生产日期20210810，生产地址：江苏福田农化有限公司，购进39袋，购进价为1元/袋，零售价为1.5元/袋，还剩39袋；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商标：徽达干将、农药登记证号：PD20132569、生产日期：20200503，净含量



10克每瓶，生产地址：安徽沙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进34袋，
购进价为1元/袋，零售价为1.5元/袋，还剩34袋；3、扑草净、
商标：山水、农药登记证号：PD86126-4、净含量：70克每袋、生产
企业：浙江省长兴第一化工有限公司，购进20袋，购进价为1元/
袋，零售价为2元/袋，还剩20袋；4、乙草胺、商标：济南天邦、
农药登记证号：PD20090950 登记证号：PD20101395、生产日期：20210623、
净含量100毫升每瓶，生产地址：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购进
30瓶，购进价为4元/瓶，零售价为5元/瓶，共卖出2瓶，还剩28
瓶；6、敌敌畏、农药登记证号：PD85105-18、生产日期：20200823、
生产企业：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购进15瓶，购进价为8元/瓶，零
售价为9元/瓶，共卖出8瓶，还剩32瓶；7、硝磺·莠去津、农药
登记证号：PD20152577、净含量：20毫升每瓶、生产日期：20210101、
生产企业：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购进30瓶，购进价为7元/瓶，
零售价为9元/瓶，共卖出7瓶，还剩23瓶。货值金额771.5元，违
法所得158元。

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均予以认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周新平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涉案违法主体
的当事人身份。

证据二：店铺照片打印件3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
证明涉案经营场所情况。

证据三：现场勘验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涉案农药的来源、数量、进销情况等信息。

本机关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鲁农（农药）罚先告（2021）2 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按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细则（农药部分）》第 4 条中违法程度轻微，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的情形，裁量标准为“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之规定。并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细则（农药部分）》第 4 条中相关规定，本机关责令停止经营，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58 元整；
- 2、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



3、处以伍仟元罚款。

上述罚没款共计5158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或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2月9日